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臺高（一）字第○九二○○一一二
九七號函核定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招生考試簡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一律以台灣時間為主)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發售		97年1月25日(五)
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	97年03月03日(一)中午12時起至 97年05月09日(五)中午12時止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97年05月10日(六)(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	97年03月03日(一)至 97年05月09日(五)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97年03月03日(一)至 97年05月10日(六)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97年05月10日(六)(以郵戳為憑)
網路公告筆試與面試時間、筆試試場、考生准考證號及面試場次		97年05月15日(四)
准考證領取		考試當日發放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97年05月16日(五)下午3:00~5:00
筆試及面試		97年05月17日(六)~18日(日)
寄發成績單		97年05月20日(二)前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97年05月23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97年05月27日(二)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97年06月14日(六)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97年07月31日(四)
註冊入學		97年08月初
正式上課		97年08月初

- 准考證於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至考場試務辦公室領取。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校相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以上各階段訊息同時間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上(<http://exam.nuk.edu.tw>)。

目 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程序.....	1
伍、招生碩士學程專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5
陸、考試地點.....	6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6
捌、成績計算方式.....	6
玖、複查.....	6
壹拾、錄取標準.....	6
壹拾壹、放榜.....	7
壹拾貳、驗證與報到.....	7
壹拾參、註冊與入學.....	8
壹拾肆、申訴.....	8
壹拾伍、簡章索取事宜.....	8
壹拾陸、其他未盡事宜.....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附錄三：各類資料代碼表.....	13
附錄四：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件一：郵寄信封封面.....	16
附件二：考試報名表(正表).....	17
附件三：考試報名表(副表).....	18
附件四：准考證.....	19
附件五：資料審查表.....	20
附件六：在職證明書.....	22
附件七：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件八：推薦信.....	24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件十一：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27
附件十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	28

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

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886-7-59190000 轉 8241~8243

傳真：886-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 <http://exam.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貳、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資格。

一、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之第三條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依教育部93年9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30109950號函規定，按考選部之說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經歷：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依簡章第5頁之規定辦理)，並持有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7年6月30日止)。

三、必須在職。

四、符合招生系所專班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參、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

1.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97年03月03日(一)中午12時起至97年05月09日(五)中午12時止。
2. 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97年05月10日(六)止(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97年03月03日(一)起至97年05月09日(五)止。

1. 時間：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九點到十二點、下午二點到五點。
2.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一樓112室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三)通訊報名：

1. 報名日期：97年03月03日(一)至97年05月10日(六)止。
2. 通訊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97年05月10日(六)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exam.nuk.edu.tw>，填妥報名資料後印出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請詳閱附錄二）。
2.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 現場報名：

1. 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辦（報名表皆須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2. 報名地點：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一樓 112 室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三) 通訊報名：

1. 詳填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七**。
2.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程序：

(一)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仟元整（含報名費、審查資料費、筆試及面試費）

請以「**新臺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電匯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銀行國內代碼：005；銀行國際代碼：LBOTTWTP033），匯款帳號「**033056000076**」，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請務必在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考生姓名**」、「**考區**」、「**上課地點**」及「**報名參加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等字樣。將報名費之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正表之指定欄位。

(二) 報名表件：（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填妥後，依序裝入信封（貼上「**郵寄信封封面**」，請詳見附件一），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考區。

※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寄送資料，以免權益損失。

1. 報名正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正表上。須將所繳交報名費之「**電匯收據**」正本黏貼於**指定處**，並請於報名正表之切結書內之簽名處簽章並填寫日期。

2. 報名副表

3. 准考證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將以下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 系所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含畢業證書影本、資料審查表、現職之在職證明書、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請詳見附件五、六、七)。
6. 國軍義務現役人員，須服役部隊出具**97年06月30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報名文件及資料請依「郵寄信封封面」正面註明之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夾子於左上角夾妥。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 本校相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三) 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若繳納報名費後，如有逾期未寄表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資格等行政作業費後，一律退還新臺幣參仟元整。
- (五) 考生應依規定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未依規定攜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六)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十) 郵寄信封封面，請詳閱附件一。

報名表正表，請詳閱附件二。

報名表副表，請詳閱附件三。

准考證，請詳閱附件四。

資料審查表，請詳閱附件五。

在職證明書，請詳閱附件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請詳閱附件七。

推薦信，請詳閱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請詳閱附件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十。

伍、招生碩士學程專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招生班別	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招生名額	1. 招生對象：越南地區台商企業高階主管或即將前往越南工作之台灣地區企業高階主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招生名額：三十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經歷	1. 工作年資經歷條件： (1)以「學士學位」或「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同等學力」者，須有3年工作年資經驗。 (2)以「碩士學位」或「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同等學力」者，須有2年工作年資經驗。 (3)以博士學位者，不限工作年資經驗。 前述之「工作年資經驗」，計算至97年6月30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且現仍在職中，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證明格式見本簡章附件七）。 2. 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97年05月17日(六)~18日(日)，考試時間與場次另行通知，或於97年05月15日(四)以後逕自上網查詢。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u>100</u> 分，佔總成績 <u>40</u> %）： 1. 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見本簡章附件六、七）。 2. 填寫本簡章附件五之「資料審查表」。 3. 繳交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信、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GMAT、TOEFL、TOEIC、全民英檢、IELTS）等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第二階段	1. 筆試：企業經營實務（原始成績滿分為 <u>100</u> 分，佔總成績 <u>30</u> %）。 2. 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u>100</u> 分，佔總成績 <u>30</u> %）。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 =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 × <u>40</u> % + 筆試原始成績 × <u>30</u> % + 面試原始成績 × <u>30</u> %。 2. 總成績滿分為 <u>100</u>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料審查(2)筆試(3)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1. 本學程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畢業學分數45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完成後授與管理碩士學位。 2. 本專班錄取入學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每學年之收費標準得視實際需要調整。97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屆時請依97年8月本校所公告之97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3. 上課方式：每一學年分三學期授課，上課地點為越南胡志明市或國立高雄大學。每一學年分三學期授課(含暑修班)，上課地點依據報考組別選擇，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隔週上課)，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上課時間。 4. 本專班得缺額錄取，另本學程係為專班上課，入學後，除曾經修習本校EMBA，IEMBA專班之學分者外，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也不可轉其它學制。 5. 本學程係為專班上課，入學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也不可轉其他學制。 6.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訊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網頁公告，網址： http://exam.nuk.edu.tw 。	
附註	聯絡電話：886-7-5919532~3 傳真電話：886-7-5919158 聯絡人：陳乃瑜 張棋瑛	

陸、考試地點：筆試、面試地點

一、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胡志明市第七郡新富坊南西貢新市鎮 A 區 S3 座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CM）。

二、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筆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97年05月16日（五）下午3：00~5:00時。

※考生應依規定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未依規定攜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筆試：

（一）筆試科目：企業經營實務

（二）考試時間：80 分鐘

二、筆試、面試日程表

（一）考試日期：97年05月17日（六）~18日（日）。

（二）考試詳細時間與場次另行通知，或於97年05月15日（四）以後上網查詢（網址：<http://exam.nuk.edu.tw>）。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筆試成績與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4 頁。

三、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玖、複查：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成績單不列正取分數及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97 年 05 月 23 日（五）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辦法：備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附件十)與成績單（請上網列印）於 97 年 05 月 23 日（五）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以便複查，查詢結果以「傳真回覆」。

三、系所之「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用完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壹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
預定於 97 年 05 月 27 日（二）公告。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 WWW 網際網路查詢：<http://exam.nuk.edu.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及電子郵件（e-mail）通知。

壹拾貳、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97 年 06 月 14 日（六）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 二、正取生辦理驗證與報到地點：
 - （一）、越南胡志明市（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 （二）、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三、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四、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97 年 07 月 31 日（四）。
-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
 - （三）2 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 1 張（背面請自行書寫專班別、姓名、身份證號與聯絡電話）。
 - （四）畢業證書正本（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
 - （五）以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經核准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七）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八）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請詳見附件七「服務年資證明書」）。
- 八、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

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壹拾參、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新生入學等相關須知於報到當日領發。

三、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入學等預定於97年8月初繳交。

四、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nuk.edu.tw/>。每學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而96學年度收費標準屆時請依97年8月本校所公告之97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本專班錄取入學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至其畢業止，每學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得視實際需要調整。97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屆時請依97年8月本校所公告之97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壹拾肆、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複查通知後十五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須具名)，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壹拾伍、簡章索取事宜：

一、網路免費下載位址：<http://exam.nuk.edu.tw>

二、現場免費索取地點：

(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二) 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九點到十二點、下午二點到五點，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圖書資訊大樓五樓 電話：886-7-5919560)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學院一樓112室 電話：886-7-5919532)

三、郵寄索取方式：(僅限寄送臺灣地區)

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貼足每份簡章十七元(限時專送)郵資之大型B4規格回郵信封，郵寄至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高雄大學教務處」收(信封上請務必註明購買「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簡章」)。

壹拾陸、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且以網路方式公告。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99192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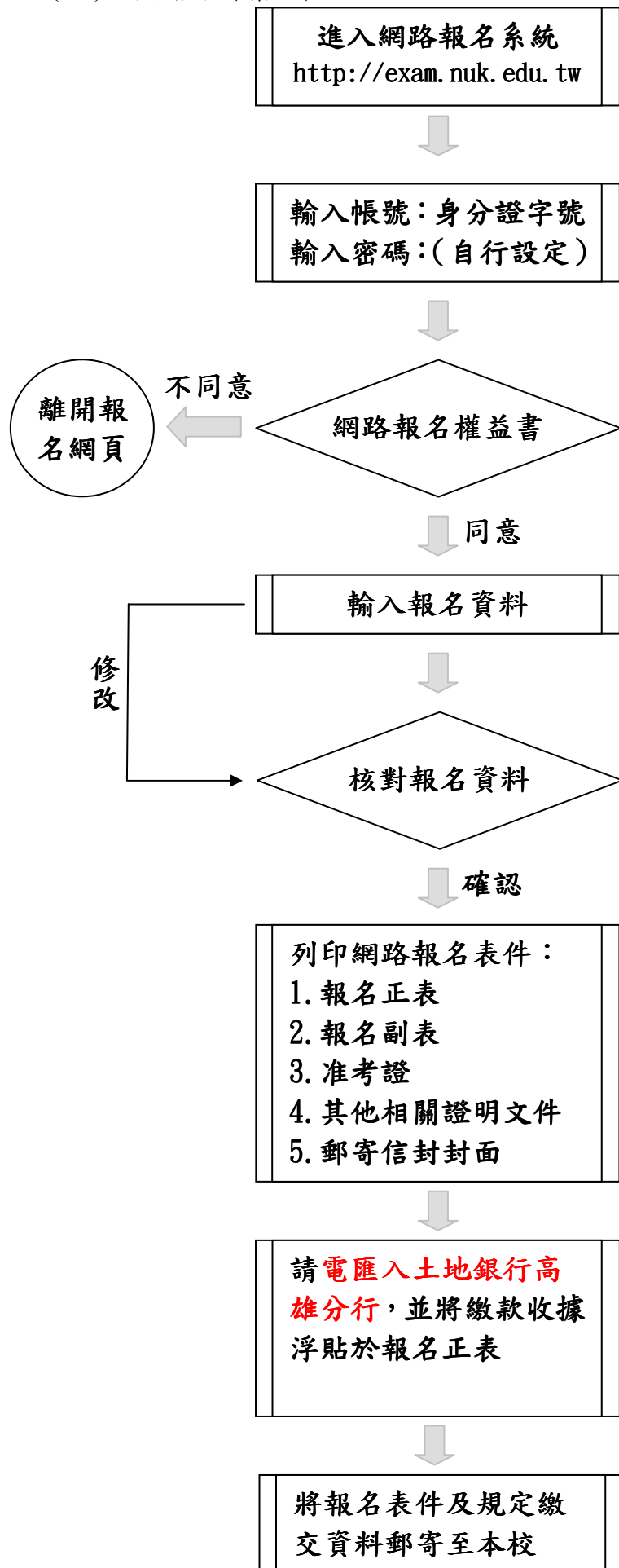
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臺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x600。

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名日期：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 年 03 月 03 日（一）中午 12 時起至 97 年 05 月 09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uk.edu.tw>→「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開始進行報名資料輸入。
- （三）考生在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務必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並請同時列印含有「報名序號」之網路報名正表、副表、准考證與報名郵寄信封封面，並將已繳交報名費之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並請於報名正表之切結書內之簽名處簽章並填寫日期。
- （四）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正。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仔細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並寄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Email 輸入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名繳費狀態、傳送報到資料等情形，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程序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將所有應繳交資料，於 97 年 05 月 10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完成報名。
-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一律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七）考生若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資格等行政作業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八）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與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與准考證號碼。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7年03月03日(一)中午
12時起至97年05月09日
(五)中午12時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輸入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先以「#」代替(例如：陳澆玲，請輸入陳#玲)，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填寫缺字，並在旁簽章。

請於報名正表考生簽章處簽名。

帳號「033056000076」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401專戶」。

請將報名表件連同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於97年05月10日(六)前限時郵寄至本校。

附錄三：各類資料代碼表

各類資料代碼表

兵役狀況代碼表

兵役代碼	選項內容
01	免服兵役。
02	已退役。
03	國軍義務現役人員，檢附服役部隊出具 97 年 06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04	國軍志願現役人員。

學歷（力）資格代碼表

學歷（力）資格代碼	選項內容
01	大學畢業。
02	碩士畢業。
03	博士畢業。
04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05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06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07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08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09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經歷資格代碼表

經歷資格代碼	選項內容
01	具「學士學位」或「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同等學力」者，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須有 3 年工作年資經驗。
02	具「碩士學位」或「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同等學力」者，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須有 2 年工作年資經驗。
03	具博士學位者，不限工作年資經驗。

附錄四：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參加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貼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另准考證及有效證件皆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到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二）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貼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M+、M-、MR、MC 基本功能，但不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儲存程式、電子字典功能者）外，不得攜入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區範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一、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四、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一、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 注意 事項 ***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件一： 郵寄信封封面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EMBA) 招生考試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考生資料	報考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生自行
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正表：繳交報名費之「電匯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表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系所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含畢業證書影本、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之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國軍義務役人員：須服役部隊出具97年6月30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請依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方框內打勾。 2、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B4信封內。 3、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網路報名日期：97年03月03日(一)中午12時起至97年05月09日(五)中午12時止。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日期：97年05月10日(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通訊報名日期：97年03月03日(一)起至97年05月10日(六)止。 通訊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97年05月10日(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二：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EMBA) 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 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姓 名	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Mail	_____				
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兵役狀況	_____ (代碼選項請詳閱附錄三)				
學歷(力)資格	_____ (代碼選項請詳閱附錄三)				
經歷資格	_____ (代碼選項請詳閱附錄三)				
畢(肄)業學校	_____	畢(肄)業科系	_____	畢(肄)業年月	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及 聯絡電話	地址：□□□□□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 _____ (Fax) _____				
緊急連絡人 (一)	_____	與本人關係	_____	緊急連絡人 電話(含行動)	_____
緊急連絡人 (二)	_____	與本人關係	_____	緊急連絡人 電話(含行動)	_____
切結書 本人保證上述所填資料與事實相符，事後若經發現學、經歷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交報名費之匯款收據正本浮貼欄 報名費：新臺幣伍仟元整，請以「電匯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銀行國內代碼:005;銀行國際代碼:LBOTTWTP033)」。匯款帳號「033056000076」，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方式繳交報名費。請務必在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報名參加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等字樣並將匯款之收據正本浮貼於本欄上。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資格審查 簽 章 (考生勿填)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附件四：准考證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EMBA)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筆試時間	97年5月17~18日-確定時間將再另行通知(考生請勿填寫)
面試時間	97年5月17~18日-確定時間將再另行通知(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考生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考生通訊地址	□□□□□

- 1、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2、填寫時，務必字跡工整，若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3、須攜帶入場考試，以資核對考生身分。
- 4、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 5、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

就 讀 動 機	<p>§ 請簡述個人攻讀 EMBA 的主要動機。(請扼要簡述)</p>
學 習 經 驗	<p>§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與失敗經驗，並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請扼要簡述)</p>
個人專業成就或傑出事項	<p>§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料、特殊表現、曾參加進修課程…等，並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書影印本；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未 來 期 望	<p>§ 請簡述個人對未來的生涯規劃、目標及期望。(請扼要簡述)</p>
<p>以上所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國立高雄大學查明上述資料。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高雄大學入學資格裁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p>	

備註說明：

1.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均不予退還。
2.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 **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填寫。填寫時，務必字跡工整，若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4.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報考進修國立高雄大學在職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台灣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台灣				
服務部門		職 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薦送報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別	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薦送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 三、本證明書請事先申請兩份，一份供報名時資料審查使用，另一份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薦送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薦送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稱				
服務 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內 容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五、本證明書請事先申請兩份，一份供報名時資料審查使用，另一份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推薦信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推 薦 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學 歷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並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考生送寄本校辦理報名。

【註：推薦信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97 年 05 月 23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組別、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方式：備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附件十)與成績單（請上網列印）於當日 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以便複查，查詢結果以「傳真回覆」。</p> <p>五、「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附件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九十七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寄還考生留存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連同「總成績單正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EMBA) 錄取資格」。
- 二、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核章後，第一聯由 EMBA 中心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留存。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高雄大學 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

